

#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3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会议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，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范玉顺

王小兰

黄德汉

2023年3月18日